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評審報告（摘要）

香港老年學學院

課程評審

安老院舍護理員證書

2017 年 11 月

此評審報告乃由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而發出。本報告述明其評定、評定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定之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1. 簡介

1.1 香港老年學學院於 2000 年 11 月成立，主要工作是為各類安老服務工作人員包括醫療護理專業人員、社會工作者、個人照顧員及家居護老者等，提供各種培訓課程，亦包括專門的專業培訓課程。香港老年學學院於 2013 年獲得資歷架構第 1 級至第 3 級的初步評估資格。

1.2 受香港老年學學院(Hong Kong Institute of Gerontology)（以下簡稱為“營辦者”）所託，評審局乃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內列明之職權範圍以及相關之評審指引，為《安老院舍護理員證書》進行課程評審，以評定課程能否達致其目標和達到資歷架構第 2 級之標準。

2. 評審局之評定

評審局在充分考慮評審小組之建議後，作出以下評定：

批准

營辦者名稱	Hong Kong Institute of Gerontology 香港老年學學院
資歷頒授者名稱	Hong Kong Institute of Gerontology 香港老年學學院
進修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in Care Workers of Residential Care Homes (Elderly) 安老院舍護理員證書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in Care Workers of Residential Care Homes (Elderly) 安老院舍護理員證書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服務業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安老服務業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不適用
行業分支	不適用

資歷架構級別	第 2 級
資歷學分	8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 78 學時（包括 52 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
招收學員次數	不適用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年學員人數上限為 120 人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20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不適用
授課地址	1/F Kimberley House, No. 35 Kimberley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九龍尖沙咀金巴利道 35 號金巴利中心一樓

建議

1. 營辦者應於報名表格中，加入職員確認申請人符合收生條件的欄位，顯示入讀課程的學員已經確認具備需要的學歷和語文能力，以符合課程的收生要求。
2. 營辦者應修訂課程發展流程圖及課程發展程序，更清楚顯示培訓需求分析及課程內容諮詢兩類型收集業界意見的方法及程序。
3. 營辦者應修訂「借用實習場地及設施紀錄表」，以確保紀錄表上的使用規則與實際執行情況一致。

3. 課程資料

以下課程資料乃由營辦者提供。

3.1 課程目標

- 本課程旨在讓學員透過課堂教授理論和實務技巧，學習安老院舍護理員所提供照護長者之知識和技能，及認識常見長者疾病，以便日後投身護理行業。

3.2 學習成效

在完成課程後，學員應能：

- 為長者提供日常起居照顧和基本個人護理；
- 描述長者老化過程、常見慢性疾病和護理需知；
- 認識安老院舍常見傳染病及感染控制措施；
- 認識基本急救原則和在指導下協助施行急救；及
- 認識安老院舍常見意外之處理及預防方法。

3.3 課程結構

課題	資歷學分
護理長者的基本概念	
長者常見的健康問題	
長者個人基本護理	
院舍感染控制	
基本急救原則、院舍意外處理及預防方法	
總計：	8

3.4 畢業要求

- 出席率須達 90%或以上；及
- 筆試及實務試必須取得及格。

3.5 收生條件

- 完成小六或以上程度（包括中國大陸的小學畢業）；及
- 須聽懂廣東話、書寫及閱讀中文。

4. 上訴

4.1 若營辦者對此評審報告中作出的評定感到受屈，可根據《學術及職業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分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此評審報告的 30 天內提交。相關的上訴規則，請參閱第 592A 章(<http://www.legislation.gov.hk/chi/home.htm>)，上訴程序則詳列於《學術及職業評審條例》第 13 條；相關資料亦可見於資歷架構網站 <http://www.hkqf.gov.hk>。

5. 重大修改

5.1 進修課程的評審資格將於有效期屆滿後失效；或假如營辦者在未經評審局批准的情況下，對進修課程作出重大修改，評審局可能於有效期內撤回相關的評審資格。如需向本局申請批准重大修改，請參閱載於評審局網頁的《評審資格重大修改須知》。

6. 資歷名冊

- 6.1 通過評審局質素保證程序的資歷均可上載到資歷名冊，並獲資歷架構認可。課程營辦者或資歷頒授機構如欲於資歷名冊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須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提出申請。
- 6.2 學員在登記有效期內開始修讀相關通過評審的進修計劃，修畢有關進修計劃並獲得載於資歷名冊的相關資歷，其資歷方為資歷架構認可。

報告編號：17/141
檔案編號：VA142/02/02